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彭煜珊

相 對 人 彭國維

關 係 人 彭智穎

彭翊瑜

張晏寧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彭國維（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彭煜珊（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彭國維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彭煜珊同意。

本件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相對人因天生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因此遭不明人士詐騙款項，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由相對人之姊提出聲請，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個人戶籍資料

01 等件附卷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  
02 定。又本院囑託鑑定人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司法精神  
03 醫學鑑定小組林洪異醫師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鑑定結果  
04 認：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智能不足，中度），無回復可  
05 能性，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為意思表示  
06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07 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該院民國113年9月23日院醫行字第11  
08 30003901號函暨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參。綜合上開事證，  
09 認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10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  
11 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1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5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17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18 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9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0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  
21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2 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  
23 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未婚且無子  
24 女，關係人彭智穎、張晏寧為其父母，兩人於相對人年幼時  
25 即離婚，相對人由祖父母照顧長大，上2關係人與其幾無互  
26 動，又聲請人及關係人彭翊瑜為其手足，聲請人表示願任相  
27 對人之輔助人，相對人就此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系統表、  
28 訊問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參酌上情，認關係人等人經本院合  
29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願，難認其等有擔任輔助人  
30 之意願，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姊，對相對人之生活多所關  
31 懷，且現能妥適處理相對人之事務，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依法選定之。

五、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件聲請人請求限制相對人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本院審酌相對人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佳，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從而，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聲請增列相對人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文彬

附表：

編號	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2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